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组织：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按照党中央印发《条例》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各级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范围，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安排，作为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充分认清党徽党旗是党的象征和标志，鲜明表明党的性质宗旨和奋斗目标，代表党的前进方向和精神力量。党徽党旗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二）深入对标落实，严格规范管理。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不是一件小事。《条例》规定，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各二级党组织要对照《条例》中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等的标准开展自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党徽党旗要坚决清理销毁，对不符合使用规定的做法坚决予以纠正。党委组织部将按照《条例》中明确的“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列支”要求，为全校党组织配发党徽党旗。各二级党组织在订购党徽、党旗、党员徽章时，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确定的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订购。同时，要落实《条例》中的规定，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

（三）严肃规范使用，发挥好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明确了党徽或者党徽图案应当使用的三种情形和根据需要使用的六种情形；《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明确了党旗应当使用的三种情形和根据需要使用的五种情形；各级党组织在开展党的有关活动时，要严格按照《条例》中明确的要求，规范使用党徽党旗，教育党员正确佩戴党员徽章，发挥好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励全校党员师生牢记初心使命，立足岗位担当作为，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事业的全

面领导，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引领推动一流大学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相关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组织部

2021年9月30日